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近三年致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峰，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

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